

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查驗。

二、兒童用品攸關孩童健康，其檢驗標準應以更高標準定之，尤其兒童用品若含有超標可塑劑含量、重金屬含量（包括鉛、鎘、汞、鉻、砷、錫、銻、鋇含量），對孩童健康危害重大，也將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。

三、爰此，本席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高兒童用品之檢驗標準，連續十批逐批檢驗符合規定者，改採每批百分之七十機率之隨機抽發查驗方式檢驗，再經五十批查驗符合規定，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紀錄者，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查驗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 許智傑 邱志偉 吳育仁

連署人：魏明谷 林岱樺 楊 曜 李俊俊 許忠信

陳碧涵 林正二 陳其邁 廖正井 呂玉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7 時 2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，有鑑於近來眾多護士集體領取辭職單及走上街頭抗議，再度凸顯醫護人員長久以來遭受剝削及待遇不公之事實。據統計，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七千多人，近九成醫院無法招足缺額，而正職和約聘護士不僅同工不同酬，每日超時工作亦是常態。為改善醫護人員之待遇，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（勞委會、衛生署、退輔會、健保局……等）應立即積極制定配套擴編短缺醫護人員之員額、醫護人員護理費之醫療給付、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、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，以保障醫護人員之權益及民眾醫療照護品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，有鑑於近來眾多護士集體領取辭職單及走上街頭抗議，再度凸顯醫護人員長久以來遭受剝削及待遇不公之事實。據統計，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七千多人，近九成醫院無法招足缺額，而正職和約聘護士不僅同工不同酬，每日超時工作亦是常態。為改善醫護人員之待遇，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（勞委會、衛生署、退輔會、健保局……等）應立即積極制定配套擴編短缺醫護人員之員額、醫護人員護理費之醫療給付、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、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，以保障醫護人員之權益及民眾醫療照護品質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自 2001 年起依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實施週休二日，由原本每週法定工作時數 44 小時降為 40 小時，其減少工時幅度高達 9%。由於醫療機構為全年無休，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，觀諸目前各公立醫院平均缺乏 10% 醫護人力，可見其原編置員額並未配套予以擴充，以因應每週法定工作時數減少 4 小時所需補足之人力，更遑論醫院新增加病床或增設門診所需之額外人力。

二、依據審計部之調查發現，各醫院正職護理人員與約用護理人員間多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，造成約用護理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，影響民眾醫療品質。下表為各公立醫院 2007 至 2010 年度